

中俄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организованной преступности в Китае и России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Organized Crime in China and Russia

宋钰

作者简介]:宋钰(1993-),男,吉林松原人,律师,刑法学硕士,研究方向:外国刑法学pangdongmei/110163.com

Сун Юй,

юрист, специалист в области иностранного уголовного права

Song Yu,

Lawyer. Master of Criminal Law. Research direction: foreign criminal law

© Сун Юй, 2020

摘要: 中国和俄罗斯在有组织犯罪概念界定方面都存在着不同的理论界说。通过对中俄两国刑法 学与犯罪学领域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比较与分析,应当兼顾刑法学立场与犯罪学立场,坚持有 组织犯罪概念的二元界定。在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刑法规制方面,中国刑法在总则中规定了犯罪集 团的概念,在分则中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罪。对于从事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中国刑法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 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在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的刑法规制方面,俄罗斯刑法在总则中规定了团 伙犯罪、事先通谋的团伙犯罪、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概念,在分则 中规定了组建和参加恐怖主义团体罪、组建或参加非法武装队伍罪、武装匪帮罪、组建或参加犯 罪团体(犯罪组织)罪、组建极端主义团体罪,同时,将有组织的集团作为部分犯罪的责任加重 情形。对于从事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俄罗斯刑法规定应当依照俄罗斯刑法并在其规定的限度 内从重处罚,并对除武装匪帮罪以外的四种犯罪设置了免除刑事责任的规定。相较于中国,俄罗 斯有组织犯罪刑事立法的优势在于其条文中明确表述了"有组织"的概念,充分体现有组织犯罪 发展的动态特征、照顾到不同法律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能够同时打击犯罪和瓦解犯罪集团,刑 事法网更加严密,更有利于保障犯罪人的权利等。在中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司法实务方面,中俄 两国目前都尚未设立集中的、统一的、专门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家机构,但是俄罗斯对于打击 洗钱犯罪、保障秘密侦查人员、保护协助调查有组织犯罪的公民、保护有组织犯罪的证人、被害 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这些问题,作出了更具针对性的法律规定和保障。因此,中国应当从刑事立法 规制和司法实务操作两个方面对俄罗斯进行借鉴。一方面,完善有组织犯罪的基础规定和具体规 定,在总则中单独对有组织犯罪的内容进行规定,在分则中增加相应的罪名,为积极配合、及时 退出的犯罪分子设置从宽、免除刑事责任的路径,以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同时制定《反有 组织犯罪法》以弥补刑法自身局限性,从调整范围、反有组织犯罪主体、保障措施、预防预警、 法律衔接等方面重点着手,确定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行动根据。另一方面,加大洗钱犯 罪的打击力度,完善和细化卧底侦查制度、线人侦查制度、证人等相关人员保护制度,增加打击 有组织犯罪的指引、强化、监督、保障等方面的举措,从司法层面有效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 关键词:俄罗斯;中国;有组织犯罪;刑法规制;司法措施

Abstract. China and Russia have different theoretical definitions in the definition of organized crime. By comparing and analyzing the concept of organized crime in the fields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we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position of criminal law and the position of criminology, and adhere to the binary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organized crime. In terms of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of organized crime in China, the Chinese criminal law stipulates the concept of criminal group in the general rules. In the chapter, it stipulates the crime of organizing, leading, participating in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and organizing, leading, and participating in underworld organizations. For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engaging in organized crime, the Chinese Criminal Law stipulates that the primary elements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leadership of criminal groups shall be punished according to all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the group. In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of organized crime in Russia, the Russian criminal law stipulates the concept of gang crimes, gang crimes committed in advance, organized groups to commit crimes, criminal groups (crimi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general rul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rules in the rules. And the crime of participating in terrorist groups,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illegal armed groups, armed gang crimes, forming or participating in criminal groups (criminal organizations), and forming extremist groups, while at



the same time increas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organized groups as part of the crime . For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engaging in organized crime, the Russian criminal law stipulates that it should be severely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Russian criminal law and within the limits set by it, and the provisions for exempting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rom the four crimes other than armed gang crimes. Compared with China, the advantage of Russian criminal legislation with organized crime is that it clearly states the concept of "organized" in its provisions, fully embodies the dynamic characteristics of existing organizational crime development, and takes care of the 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legal concepts. Combating crime and disintegrating criminal groups, the criminal law network is more rigorous, and it is more conducive to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offenders.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of combating organized crim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China and Russia have not yet established a centralized, unified and specialized 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combat organized crime, but Russia is fighting crimes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protecting secret investigators, and protecting assistance. The investigation of organized crime citizens, the protection of organized crime witnesses, victims and other related personnel has made more specific legal provisions and guarantees. Therefore, China should learn from Russia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criminal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On the one hand, improve the basic provisions and specific provisions of organized crime, separately stipulate the content of organized crime in the general rules, increase the corresponding crimes in the sub-rules, and set the lenient and exemption for criminals who actively cooperate and withdraw in time. The path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s to implement the criminal policy of lenient and strict, and at the same time enact the Anti-Organized Crime Law to make up for the limitat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itself, from the scope of adjustment, anti-organized crime subjects, safeguard measures, prevention and early warning, legal convergence, etc. Start by identifying the basis for action against and against organized criminal activity. On the other hand, increase the crackdown on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improve and refine the undercover investigation system, informant investigation system, witnesses and other related personnel protection systems, and increase measures to guide, strengthen, supervise and guarantee the fight against organized crime. Effectively prevent and combat organized crime from the judicial level. Keywords: Russia; China; Organized Crime; Criminal Law Governance; Judicial measures.

DOI: 10.17803/2587-9723.2020.3.147-159

一、有组织犯罪概念

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历史已有数十年之久,然而时至今日学界仍未就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形成一个统一的意见。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对于这个概念的界定始终充满着争论。而这个概念作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基础,直接决定着刑事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调整对象,因此,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一) 中国的有组织犯罪概念

基于刑法学和犯罪学的不同立场,学者们对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也各不相同。

一种观点从犯罪学立场出发,倾向于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作广义的理解,例如,有的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故意实施的有组织的共同犯罪活动。¹还有观点认为,有组织犯罪在外延上包括一般性集团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典型黑社会犯罪。²

另一种观点则从刑法学的立场出发,主张狭义的有组织犯罪概念,认为界定有组织犯罪概念的基础应当是刑法的明文规定。基于此,相关的犯罪包括集团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主义犯罪、邪教组织犯罪等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对于具体的范围,由于学者自身理解的不同也同样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例如,高铭暄教授认为,有组织犯罪包括恐怖组织、黑社会组织、邪教组织的犯罪,但不包括间谍组织犯罪。³有的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包括一般犯罪集团和带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犯罪,因为我国当前刑法中并未规定黑社会组织犯罪。⁴有的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具体包括有组织行为的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中的聚众犯罪、集团犯罪、黑社会性质犯罪和黑社会犯罪、洗钱罪。⁵还有的学者认为,有组织犯罪不是我国刑法的概念,这个概念是规定在我国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之中的,所以应当按照《公约》的规定来理解。6

148 ЮнКиР

¹ 卢建平主编.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22-23.

² 杜宇. 有组织犯罪概念二元论[J].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0, (5):50.

³ 马克昌, 莫洪宪. 中日共同犯罪比较研究[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277.

⁴ 杜宇. 有组织犯罪概念二元论[J].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0, (5):50.

⁵ 卢建平主编.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22-23.

⁶ 马克昌. 有组织犯罪---全球关注的问题[J]. 法学论坛, 2004, (5):79.



此外,为了化解学界纷争,有学者利用耗散结构理论,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结构的演变与社会环境的变化的互动关系的角度,建立了一个更加动态、包容的概念。⁷

(二) 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概念

截至目前,俄国学者对于此概念的界定纷繁复杂,数量有几十种之多。

现行《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并没有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确切定义,根据俄罗斯刑法学者的观点,从 刑法学的角度看,有组织犯罪包括有组织的集团和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⁸

俄罗斯犯罪学界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主流观点共有六类,分别是"系统说"、"现象说"、"规模性说"、"组织说"、"组织活动说"和"组织+活动说"。"系统说"认为,有组织犯罪不仅仅是有关犯罪活动的简单相加,而是这些活动共同构成的一个复杂的系统。"现象说"则从社会层面认识有组织犯罪,将其看做是一种消极的社会现象。"规模性说"则侧重于从犯罪规模等方面对有组织犯罪进行定义。"组织说"则将着眼点置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性上,认为这是有组织犯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主要标志。与"组织说"不同,"组织活动说"则将侧重点放在"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上,而非实施犯罪的组织。"组织+活动说"则同时从组织和活动两方面解释有组织犯罪。⁹

还有的学者从不同角度出发,避开直接对有组织犯罪进行定义,而转为揭示有组织犯罪的本质或者特征。例如,鞑靼斯坦共和国检察长II.C.纳菲科夫将有组织犯罪视为影子经济关系存在的一种安全机制,以及随之出现的"影子"规范体系及适用这种规范体系的有组织结构。这种观点不仅反映了有组织犯罪的本质,还揭示了其出现相关的原因——影子经济。然而,这种做法并不能解决有组织犯罪概念问题上的争论,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使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俄国学者对有组织犯罪这一基础概念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大量的有益探索,然而,由于俄罗斯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环境因素的持续变化,有组织犯罪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地更新,这也就导致很难得出一个为学界、实务界和国民所普遍接受的恒定的结论。

(三) 比较与评价

对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这一问题,不同学者、国家、国际组织都有着各自的理解和界定,可以说,在刑法学和犯罪学理论中,没有任何一个概念如同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这样富有争议。

通过比较中俄两国的有组织犯罪理论,可以看出,学者们在界定有组织犯罪的概念时,采用的立场和 角度是多元化的。从不同的立场和角度出发,自然会得到不同的结论,这种差异进而导致了关于有组织 犯罪定义的分歧。

正如我国学者所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规范,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则是客观事实。¹⁰前者的研究根据是已经被立法者形成规范文本的刑事法律,而后者则并不关心这种客观事实是否已经被现行刑法规定为犯罪,其主要考虑的是作为客观存在的危害事实。也正是基于这两种不同的立场,我国学者在有组织犯罪具体是指哪些犯罪这一问题上产生了争议。

与此同时,俄罗斯刑法理论界也面临着同样的争论。从犯罪学的立场出发,其更侧重阐释其实质特征,即社会层面的本质和特征;从刑法学的立场出发,则更主要地阐述其形式要件,即是否符合犯罪构成的问题。¹¹关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争论也大多是基于学者们所处立场的不同而产生的。

有学者提出在有组织犯罪概念这一问题上可以借鉴犯罪概念中的二元界定方法,进而提出了在有组织犯罪概念这一问题上的二元论观点,¹²即分别从刑法学和犯罪学两个维度对有组织犯罪进行定义,对此,笔者深以为然。

在界定有组织犯罪的概念时,一方面,应当注意,研究有组织犯罪的目的并非只是单纯对不同种类的犯罪进行逻辑上的归类,更是为了找到不同行为方式的犯罪之间的共性,并且在此基础之上对它们进行控制和预防。基于此,犯罪学立场的优势在于其摆脱了制定法的束缚,能够根据社会现实的发展变化及时作出更新,从而为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指明方向,另一方面,刑法作为司法机关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法律依据,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最终落脚点还应当是通过适用刑法实现对犯罪分子的定罪处罚,从而控制乃至根除有组织犯罪活动。因此,分别从事实和规范两方面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进行定义,不失为一种合适的选择。

综上,从犯罪学维度出发,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以上故意实施的有组织形式的犯罪活动,其中,有组织形式是有组织犯罪区别于临时纠集的一般结伙犯罪的重要特征。从刑法学维度出发,在我国境内,有组织犯罪是指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犯罪、恐怖组织实施的犯罪以及一般性集团犯罪。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刑法学还是犯罪学,其对于有组织犯罪概念的界定都并非是泾渭分明的,随着不同学科的交流以及立法活动的发展,一些原本存在于犯罪学领域的有组织犯罪正在逐步走入刑法学的研究视野。

⁷ 莫洪宪. 有组织犯罪研究[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8: 24-34.

⁸ 何秉松. 黑社会组织(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概念与特征[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 (4):128.

⁹ 崔熳. 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9:4-7.

¹⁰ 袁力. 有组织犯罪概念之界定[J]. 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2, (2):43.

¹¹ 庞冬梅. 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的企业化路径及对策研究[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18, (5):25.

¹² 杜宇. 有组织犯罪概念二元论[J]. 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0, (5):49.



二、有组织犯罪的刑事立法规制

从刑法角度看,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犯罪活动多种多样,既涉及暴力、恐怖领域犯罪,也涉及金融、走私等经济领域犯罪。本章所研究的有组织犯罪主要是指组建、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本文旨在通过对这些行为进行研究,进而从根本上分化、瓦解有组织犯罪集团,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至于组建者、领导者、参加者在有组织犯罪集团下基于集团授意实施的犯罪(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爆炸、走私等),则不作为本章的研究对象。

(一) 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刑法规制

1. 有组织犯罪的一般规定

我国刑法总则中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规定主要是"犯罪集团"。根据我国刑法第26条的规定,犯罪集团是指"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

犯罪集团主要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人数在三人以上,主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第二,经常纠集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犯罪活动;第三,有明显的首要分子,有的首要分子是在纠集过程中形成的,有的首要分子则在纠集开始时就是组织者或领导者;第四,有预谋地实施犯罪活动;第五,不论作案次数多少,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或其具有的危险性都很严重。

2. 有组织犯罪的特殊规定

我国刑法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特殊规定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恐怖组织是指为了实施恐怖活动而建立的犯罪组织。13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构成要件是:

本罪规定在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一章,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的公共安全。

本罪的客观方面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组织"包括发起、招募、拉拢人员等组建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领导"包括为设立、组织和实施犯罪活动进行策划、指挥的行为。根据参加者态度的不同,"参加"行为分为积极参加和其他参加,区分的意义在于对于积极参加者,刑法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刑罚。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应当具有恐怖活动的目的。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14的构成要件包括: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包括经济秩序、社会活动秩序,也包括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

本罪的客观方面包括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行为。"组织"包括发起、招募、拉拢人员等组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领导"是指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进行策划、指挥、协调的行为,其同样分为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相较于其他参加者,对积极参加者处以加重刑罚。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3.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总则中规定,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同时,在分则中,刑法将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规定为特定犯罪的加重处罚情形。

对于参加犯罪集团的人,如果在分则中未作规定,则根据其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地位处罚。如果构成主犯,还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对于组织者、领导者,我国刑法对他们规定了相同幅度的法定刑,而对于参加者,则根据他们主观态度上的不同,区分积极参加者和其他参加者,并且对它们分别规定了不同程度的刑罚,这也体现出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二) 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的刑法规制

1. 有组织犯罪的一般规定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总则中涉及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条款主要是第35条,其中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分别界定了团伙犯罪、事先通谋的团伙犯罪、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的概念和区别,并且对相应的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

俄罗斯学界内部对于第35条的理解存在一定争论。通说一般不区分形式与种类这两个概念,并且认为此条规定的是共犯的形式或种类。而另一部分学者则主张对形式与种类这两个概念进行区分,其中,有些学者认为此条针对的是共犯的形式,还有一些学者则认为此条涉及的是共犯的种类。例如,A. B. 谢斯列尔认为此条列举了共犯的两种形式,一种是不具有事前协议,另一种是具有事前协议,同时,其还列举了

¹³ 此处的"犯罪组织"指的是恐怖活动组织的存在样态,与《俄罗斯联邦刑法典》中的"犯罪组织"一词含义不同。

¹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54条的规定,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几种不同形式的事前协议,即初级的事前协议、有组织的集团、犯罪团体。¹⁵与此同时,也有学者认为此条既不涉及共犯形式,也不涉及共犯种类,而是针对不同团伙类型所作出的规定。如, Δ. B. 萨维尔耶夫将犯罪团体(犯罪组织)从前三者中抽离出来,并认为犯罪团体是比有组织的集团更加危险的不同形式。¹⁶ 再如, A. Π. 克兹洛夫认为此法条是将犯罪团伙分为:不具有事前协议的犯罪团伙和具有事前协议的犯罪团伙,后者又分为事先通谋的团伙、有组织的集团和犯罪团体。不论这些学者持何种观点,可以肯定的是,其划分不同种类或形式的基础是一致的,即共犯的共谋程度,或者说是有组织程度。

笔者认为,一方面,从文义解释的立场出发,第35条并未明确规定不同犯罪团伙的概念;另一方面,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第35条第5、6、7款已经明确了这四种犯罪团伙实施犯罪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如果仅将前四款规定理解为刑法典对犯罪团伙概念所作的规定,则法条内部的逻辑关联显然将因此减弱。因此,宣将其理解为针对共犯的形式所作的规定。

虽然团伙犯罪与事先通谋的团伙犯罪并不直接涉及有组织犯罪共犯形式的问题,但却是有组织的集团和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的成立基础,原因在于,从团伙犯罪到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这四种共犯形式的有组织程度是逐渐加深的。因此,为保证理论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下文将对第35条涉及的四种共犯形式一并介绍。

团伙犯罪的主要特点是共犯在实施犯罪之前没有通谋,且均为实行犯。

事先通谋的团伙犯罪的特点是各犯罪人之间在犯罪前已就实施犯罪进行串通。事先通谋的团伙犯罪与团 伙犯罪的不同之处在于,其在实施前存在各共犯之间事先的通谋。

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35条第3款的规定,有组织的集团是指由犯罪分子为实施一个或几个犯罪所组成的稳定的团伙。当犯罪是由稳定的犯罪团伙实施的,而这个犯罪团伙又是为了实施犯罪而专门组建的时,则属于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与事先通谋的团伙犯罪相比,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的显著特征在于其组织上的稳定性,这一特征将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与事先通谋的团伙犯罪区分开来。

正是基于这种严重的危害性,不论有组织的集团的成员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具有何种地位和作用,均应将其作为实行犯处罚,而不能再将其作为帮助犯、教唆犯、组织犯等处理。

有组织的集团具有完整严密的内部结构,以至于其内部形成了多个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的分支机构,在这些分支机构的组织和领导下,有组织的集团得以实现对其下成员的直接领导,并且能够对成员的规模进一步扩大,以便从事不同种类的有组织犯罪活动。随着这种趋势的扩大,有组织的集团便进一步发展成为有组织犯罪的最高级形式——犯罪团体(犯罪组织)。

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有关规定,犯罪团体(犯罪组织)是指由为了直接或间接地获取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而组成的旨在共同实施一个或多个严重或特别严重犯罪的紧密的有组织的集团或者由共同领导者及成员经营的有组织的集团的联合组织。犯罪团体(犯罪组织)是有组织的集团的高级形式,具有更加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此,认定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也就具有更高的标准,一方面,其具有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所具有的稳定性特征,另一方面,其还具有一些前者所不具备的特征。

首先,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内部成员之间具有更加紧密的联系。与稳定性相类似,这种组织成员之间的紧密性特征并未由刑法典作出明确规定,属于一种评价性的要件。紧密性包括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内部的组织者、领导者、参与者之间的紧密联系和明确分工,以及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内部不同的犯罪团伙和犯罪部门在职能责任和活动区域的分配,等等。简而言之,紧密性意味着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内部对侵害结果在组织上和精神上的高度统一。其次,根据俄罗斯刑法的规定,这些犯罪团伙(犯罪组织)的设立目标是实施严重犯罪或者特别严重犯罪,而对于有组织的集团来说,其设立的目标则不要求是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最后,犯罪团体(犯罪组织)进行犯罪活动的目的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获取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对于这一问题,立法机关在2009年对总则中有关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其中明确了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活动目的。

从刑法典对于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的规定可以看出,相对于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其对于犯罪团伙在设立目标上并无更进一步的要求,即只需要是为了实施犯罪设立即可,而不需要一定是为了实施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而成立后者则需要犯罪团伙是为了实施刑法典所规定的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而设立的。

因此,在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与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的关系的问题上,前者是后者成立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特殊表现形式。

2. 有组织犯罪的特殊规定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在分则中对有组织犯罪的规制主要有两种方式。

¹⁵ *Шеслер А. В.* Уголовно-правовые средства борьбы с групповой преступностью : монография. Красноярск, 1999. С. 23—24.

¹⁶ Савельев Д. В. Преступная группа: вопросы уголовно-правовой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и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и : монография. Екатеринбург. 2002. С. 80.

[&]quot;《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5条对犯罪的种类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社会危害性的不同,犯罪分为轻罪、中等严重的犯罪、严重犯罪和特别严重的犯罪,其中,严重犯罪是指俄罗斯刑法所规定的最高刑罚不超过10年剥夺自由的故意行为,特别严重犯罪是指俄罗斯刑法所规定的最高刑罚超过10年剥夺自由或更重刑罚的故意行为。



第一种方式是对那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且具有独立成罪必要的组建、领导、参加有组织的集团或 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行为,在分则中将其规定为独立的罪名,而不再作为加重责任构成要件出现。¹⁸

第二种方式是将刑法典第35条规定的有组织的集团作为部分犯罪的责任加重情形,当行为人以有组织的集团的形式实施了该罪时,应当承担更重的刑事责任。例如,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81条(违反国家检验标记的制作和使用规则罪)的规定,当此罪是以有组织的集团的方式实施的时,处以5年以下剥夺自由的刑罚,而在一般情况下,仅需处以一定数额的罚金刑,或者3年以下剥夺自由的刑罚。

本部分的研究对象是第一种方式,因此,下文将对俄罗斯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罪名进行介绍。¹⁹ 第一,组建和参加恐怖主义团体罪。

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规定,恐怖主义团体是指为了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或者为了预备或实施一个或多个本法典第205.1条、第205.2条、第206条、第208条、第211条、第220条、第221条、第277条、第278条、第279条、第360条、第361条规定的犯罪²⁰,或者其他旨在宣传、辩护和支持恐怖主义的犯罪联合而成的稳定团伙。应当注意,此处的"辩护"并不是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辩护",其实际上是指公然承认恐怖主义的正确性的行为。而"支持"则包括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总则第63条第1款第17项和分则第205.2条规定的犯罪提供有助于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服务以及物质、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帮助。

具体而言,组建和参加恐怖主义团体罪的行为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其一,组建恐怖主义团体。本罪是行为犯,一旦符合法律规定的恐怖主义团体组建完成行为即成立既遂;其二,领导他人组建的恐怖主义团体。即使行为人没有实施组建的行为,但是只要对团体内部及其组成部分或分支机构行使了领导职能,就构成犯罪;其三,参与恐怖主义团体,一旦行为人参与进入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完成即为既遂。

第二,组建或参加非法武装队伍罪。

本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主要客体是公共安全,次要客体是法律所确立的国家武装部队的管理秩序。

本罪的客观方面包括以下几种行为:其一,组建非法武装队伍;其二,领导非法武装队伍或者为其提供资金;其三,参与非法武装队伍。其中,组建非法武装队伍包括为非法武装队伍确立方向、目标,招募人员,确定其内部人员结构及管理体系,为组织的活动提供后勤(物质技术)保障(包括武器装备、军事技术等);领导非法武装队伍的行为包括对组织成员的职责进行再次分工,为其成员分配具体的任务,规划武装行动并监督其执行,对违反内部规定的成员采用非法处罚措施,等等;参加行为包括加入非法武装队伍成为其成员,参加组织内部关于犯罪的学习和培训,以及实施上级交代的犯罪。

本罪的主体是已满十六周岁的自然人。

本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自己意图的直接故意。在具有间接故意和过失的情形下加入非法武装队伍不构成本罪。值得注意的是,在规定此罪的刑法分则条文中,立法者并未对行为人的主观目的或者动机以及非法武装队伍的设立目标作出规定。因此,成立本罪不需要行为人具有犯罪的目的或动机。

第三,武装匪帮罪。

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09条的规定, 匪帮是为袭击公民或组织而成立的武装团伙。

本罪侵害的必要客体是公共安全,选择客体为公民和组织的人身、财产权益。

本罪的客观方面包括:组建匪帮,一旦匪帮团伙创建完成,则不论其是否已经开展实施暴力袭击活动,此罪都已既遂;领导匪帮,领导匪帮团伙的行为包括决定、分配、控制、策划、协调具体的袭击活动,以及招募新成员加入团伙等领导管理活动;参加匪帮,参加匪帮的行为包括为团伙吸引成员,提供资金,保管运输、武器,传递通信等。对于没有加入匪帮团伙但参加了其武装袭击的实施的行为,也构成本罪的实行犯。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十六周岁的自然人。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对于组建和领导的行为,还要求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是为了对公民或者组织发动袭击。但是,行为人犯罪的动机则不属于本罪主观方面的必备要件。

第四,组建或参加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罪。

本罪中的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包括两种:第一种是具有严密组织架构²¹的有组织的集团。第二种是由 多个处在统一领导下的有组织的集团联合而成的联盟。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

在客观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其一,以共同实施一种或几种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犯罪为目的组建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其二,领导这些团体或者其下所属的分支机构;其三,指挥这些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犯罪活动;其四,在不同独立的有组织团伙之间建立稳定联系,以及为这些团伙完成犯罪制定计划、创造条件,或者划分地盘、收入;其五,参加为实施犯罪行为而举办的有组织的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或其他犯罪者的集会;其六,参加犯罪团体(犯罪组织)。

_

152

ЮнКиР

¹⁸ 这些犯罪分别是《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05.4条组建和参加恐怖主义团体罪、第208条组建或参加非法武装队伍罪、 第209条武装匪帮罪、第210条组建或参加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罪、第282.1条组建极端主义团体罪。

¹⁹ 对于第二种方式,笔者将在本节"三、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这一部分进行研究。

²⁰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05.1条、第205.2条、第206条、第208条、第211条、第220条、第221条、第277条、第278条、第279条、第360条、第361条规定的犯罪分别为帮助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罪、公开号召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或公开为恐怖主义辩护罪、劫持人质罪、组建或非法参加武装队伍罪、劫持航空器、船舶或铁路机车车辆罪、非法处理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罪、侵占或勒索放射性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罪、侵害国务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的生命罪、暴力夺取政权或暴力掌握政权罪、武装暴乱罪、袭击受国际保护的人员或机构罪、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罪。

²¹ 即具有完善的内部层次和构造。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本罪的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具有直接故意。除此以外,还要求行为人的犯罪目的是实施一个或多个严重或特别严重犯罪以直接或间接地获取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

由于有组织犯罪与腐败犯罪的密切联系,俄罗斯立法机关新增了刑事责任加重的情形,即利用自己的公职权利实施前六种行为将判处更重的刑罚。

第五,组建极端主义团体罪。

极端主义团体是指为了筹备或者实施一种或几种极端主义犯罪事先联合而成的稳定团伙。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宪法制度基本原则和国家安全。

在客观方面包括以下几种表现形式:其一,建立极端主义团体;其二,领导这些团体及其组成部分或分支机构;其三,组建由组织者、领导者或组成部分和分支机构的其他代表组成的联盟;其四,劝说、招募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吸收他人参与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其五,参加恐怖团体。此罪虽然名为组建极端主义团体罪,但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82.1条第2款的规定,参加极端主义团体的行为也符合本罪客观方面的要求。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十六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本罪的主观方面除要求行为人具有直接故意外,还要求行为人具备特定的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本罪的犯罪动机是出于政治的、意识形态的、种族的、民族的、宗教的或出于对某个社会团体的仇恨或敌视的动机。对于一般的组建极端主义团体的行为,本罪的犯罪目的是预备或实施恐怖主义犯罪。对于组建由组织者、领导者或组成部分和分支机构的其他代表组成的联盟的行为,本罪的犯罪目的是为实施极端主义犯罪制定计划和创造条件。

应当说,俄罗斯立法机关在对有组织犯罪进行刑事立法时进行了较为周全严密的考虑,其分别在总则和分则对有组织犯罪的具体种类(形式)以及刑事责任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严密刑事法网。但是,俄罗斯立法机关显然仅仅注意到了法律的全面性,而未深入考虑到不同法律规范之间的衔接问题。

在2009年11月3日颁布的第245号《关于修改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和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100条的联邦法》中,修改了关于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的条款。²²相较于之前的条款,修改后的条款对由有组织的集团所组成的联合组织实施的犯罪进行了补充规定,同时昭示了有组织犯罪的经济特征。修改前的法条仅要求有组织的集团和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犯罪目的是实施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而修改后的法条在此基础之上,同时还要求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犯罪目的是为了直接或间接地获取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

一方面,这一修改方式看上去是对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内涵作出了更为详尽的阐述,但其实际上不 当缩小了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外延,进而将恐怖主义组织、极端主义团体等以政治诉求作为其首要追 求目标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犯罪排除在外。

另一方面,刑法典仅仅修改了总则中关于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的定义,即增加了有关"直接或间接地获取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的规定,但是,在分则第210条规定的组织或参加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罪中却并未同时做出相应的修改,因此,出现了总则和分则关于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规定不一致的问题。

3.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

由于上文提到的团伙犯罪、事先通谋的团伙犯罪、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犯罪团体实施犯罪这四种共犯形式具有极强的社会危害性,《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35条在对不同共犯形式作出了规定后,对团伙、事先通谋的团伙、有组织的集团、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的刑事责任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应当依照俄罗斯刑法并在其规定的限度内从重处罚。对于有组织犯罪的形式(即后两种共犯形式),包括有组织的集团和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法律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总则第35条的规定,在刑法典分则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对于有组织的集团和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如果触犯了《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05.4条、第208条、第209条、第210条、第282.1条的规定,²³应当对组织和领导这些团伙或组织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除此以外,还要对这些团伙或组织在其授意下实施的故意犯罪承担责任。而如果刑法典未在分则中作出具体规定,则对于有组织的集团的组织者,应当对其为组建此团伙而预备实施的犯罪承担责任。对于其他参与的人,如果触犯了《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05.4条、第208条、第209条、第210条、第282.1条的规定,不仅要对参与该团伙或组织的行为承担责任,还应对其在这些团伙内部参与预备或者实施的犯罪负责。

由此可以得出,对于组建、领导有组织团伙或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人,主要有以下两种处罚情形:第一,对于《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05.4条、第208条、第209条、第210条、第282.1条有规定的情形,共同犯罪人不仅应当对组建、领导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还应当对其授意下的这些团伙或组织所实施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第二,由于第210条已经对组建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犯罪作出规定,所以,就不存在遗

²² 此条款修改前为:若犯罪是由紧密的有组织的集团或由有组织的集团所组成的联合组织实施的,而这些团伙或组织的设立目的是实施严重犯罪或特别严重犯罪时,则属于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犯罪。修改之后的条款为:若犯罪是由紧密的有组织的集团或者由共同领导者及成员经营的有组织的集团的联合组织为了直接或间接地获取财产或其他物质利益实施的,而这些团伙或组织的设立目标是共同实施一个或多个严重或特别严重犯罪时,则属于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犯罪。

²³ 这些犯罪分别是第205.4条组建和参加恐怖主义团体罪、第208条组建或参加非法武装队伍罪、第209条武装匪帮罪、第 210条组建或参加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罪、第282.1条组建极端主义团体罪。



漏处罚组建犯罪团体(犯罪组织)行为的情形。但是,分则并未将组建有组织的集团的行为单独规定为一个罪名,因此,对于行为人实施了组建有组织的集团的行为的情形,如果此时分则中没有条款对其作出规定,应当对其为了组建这个团伙而预备实施的犯罪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有组织的集团还没有成立,自然不存在处罚领导有组织的集团的行为的问题。

对于参加有组织的集团或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人,主要有以下两种处罚情形:第一,对于《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05.4条、第208条、第209条、第210条、第282.1条有规定的情形,共同犯罪人不仅应当对参与该团伙或组织的行为承担责任,还应对其在这些团伙内部参与预备或者实施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第二,对于《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05.4条、第208条、第209条、第210条、第282.1条没有规定的情形,共同犯罪人仅对其在这些团伙内部参与预备或者实施的犯罪承担刑事责任。

除了以上这些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分子进行严厉处罚的规定外,对于参加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如果其能够积极协助揭露犯罪,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64条规定,可以对他们判处比法定刑更轻的刑罚。

对于俄罗斯刑法分则中关于有组织犯罪刑事责任的特殊规定,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第一,在分则中,俄罗斯刑法将有组织的集团作为刑法分则罪名中的加重责任情形,即当行为人以有组织的集团的形式实施了该罪时,应当承担更重的刑事责任。

例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222条规定的非法获得、移交、销售、保管、运送或携带武器、武器的主要部件、弹药、爆炸物品和爆炸装置罪,如果这种犯罪是采用有组织的集团的形式实施的,则可能处以5年以上8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刑,而在不具备此种情节的情况下,犯罪人只需负担3年以下的限制自由刑,或者6个月以下的拘役,或者4年以下的剥夺自由刑,同时并处罚金。

第二,在分则规定的五个有组织犯罪的具体罪名中,除了武装匪帮罪以外,俄罗斯刑法为每一个罪名的参加行为都设置了免除刑事责任的规定。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其一,对于参加恐怖主义团体罪的人,如果其自愿停止参加恐怖主义团体,报告该团体的存在状况,并且其行为不再另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免除刑事责任。但是,如果其是在被逮捕或者被逮捕后,在专门针对其进行的调查、诉讼以及其他诉讼活动开始时或者开始后才停止的,不能认定为自愿停止。

其二,对于参加非法武装队伍罪的人,如果其能够自愿停止参加的行为并且主动向有关机关上交其武器 装备,并且其行为不再构成其他犯罪的,应当免除刑事责任。

其三,对于参加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以及有组织的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或其他代表人员所组成的联合组织的人,如果其能够自愿停止参加行为并且积极协助揭发或者阻止这些犯罪,应当免除其刑事责任。

其四,对于参加极端主义团体的人,如果其主动停止参与极端主义团体的活动,并且其行为不再构成其 他犯罪的,应当免除刑事责任。

应当注意,对于这些主动停止参与的行为,只要其符合法律规定,司法机关就应当免除刑事责任。

(三) 比较与评价

1. 关于有组织犯罪共犯形式的规定

在这一问题上,俄罗斯刑法的规定显然要优于中国的刑法规定,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俄罗斯刑法在条文中明确表述了"有组织"的概念,并且对有组织的集团和犯罪团体(犯罪组织)这两种有组织犯罪共犯形式的刑事责任作出了规定。

这意味着打击有组织犯罪就具有了刑法上的根据,而且俄罗斯刑法将其作为独立的一条,对有组织犯罪不同形式的概念及其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加以明确规定,这表明了刑法严厉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态度。

而中国刑法则仅在总则中主犯这一部分提到了"犯罪集团"的概念,即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这一规定较为笼统,并未充分体现有组织犯罪的组织性。并且我国刑法中的"犯罪集团"还是"寄居"在"共犯"这一概念之下的,判断一个犯罪组织是否构成"犯罪集团"的最终目的其实是为了认定共同犯罪人的种类是否属于主犯。这并未充分彰显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独立性和必要性,并且导致打击有组织犯罪缺少刑法上的独立根据。

第二,俄罗斯刑法对于有组织犯罪不同形式的规定充分体现了有组织犯罪发展的动态特征,同时照顾到了不同法律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

一方面,《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35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分别规定了团伙犯罪、有预谋的团伙犯罪、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其采取了以犯罪主体为标准的立场。这几种共犯形式的有组织程度存在着由小到大的关系。正如前文所述,对于团伙犯罪和有预谋的团伙犯罪,它们虽然都没有达到"有组织"的标准,但是相较于团伙犯罪来说,有预谋的团伙实施犯罪更加接近"有组织"的标准。而对于有组织的集团实施犯罪和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来说,这两种共犯形式的基础是不同种类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前者的"有组织"程度要弱于后者。²⁴

另一方面,由于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和壮大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人员机构、财物装备、犯罪技术等方面 的积累和壮大,因此,也就在发展阶段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俄罗斯刑法则充分体现了这种有组织犯罪发 展的动态过程。

154 OHKUP

²⁴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俄罗斯刑法中的"有组织"指的是有组织犯罪主体内部结构的"有组织",而不是实施行为的"有组织"。



相比之下,中国刑法在此方面的规定则显得较为单一,总则仅仅规定了"犯罪集团"的概念,既未根据有组织犯罪的主体的不同形态对有组织犯罪的共犯形式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同时也没有照应到有组织犯罪的"萌芽"形态。因此,这种规定实际上是静态的、机械的,没有充分考虑到有组织犯罪发展的客观规律。

第三,从法律适用效果上看,俄罗斯刑法既可以严密法网、打击犯罪,也能够瓦解犯罪集团、保障人权。俄罗斯刑法不仅对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即实行犯、组织犯、帮助犯、教唆犯)作出了规定,还在总则中对共同犯罪的形式作出了规定。这种递进性的规定符合有组织犯罪的动态规律,同时,采用这种层层收紧的方式能够指导司法机关准确认定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进而使犯罪分子根据其所犯罪行承担应有的刑事责任。并且,对于尚未达到有组织犯罪标准的团伙犯罪和有预谋的团伙犯罪,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35条第7款的规定,也应当在法律限度内予以从重处罚,应当说,这实际上与我国惩治黑恶犯罪中"打早打小"的精神相契合。与此同时,俄罗斯刑法还在分则中设置了相应的罪名与总则的一般性规定呼应,这就为处罚有组织犯罪活动中的组织、领导、参加行为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与俄罗斯刑法相比,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这一部分的规定较为单一,其实质是对共同犯罪人的种类作出划分,而没有对不同的共犯形式作出区分。据此,对于那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在追究这些团伙的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时,仅能够使他们对在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时实施的犯罪(比如抢劫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承担责任,而对于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这种行为本身,除非分则明确规定其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否则在刑法中便不具有处罚上的直接根据,而只能从共同犯罪人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中寻找根据。这体现在法律适用活动中,主要有两方面的后果:其一,由于刑法中缺少对有组织犯罪集团更进一步的界定,可能导致司法机关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对组织、领导不同有组织程度的犯罪集团的行为作出相同的判决结果;其二,对于尚未达到犯罪集团标准的团伙,由于缺少处罚他们的直接依据,只能先认定其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地位,然后再决定他们的刑罚。

2. 关于分则中有组织犯罪具体罪名的规定

从分则具体罪名看,俄罗斯刑法规制的范围要更加广泛。

正如前文所述,在俄罗斯刑法分则中,有组织犯罪具体罪名涉及的范围较为全面,尤其是第210条组建或参加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罪,其与总则规定相对应,可以规制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的犯罪行为。对于不能被直接评价为这几种犯罪的行为,俄罗斯刑法同时也在其他的罪名中增加了相应的责任加重情形。

而在中国刑法中,仅仅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对于组织、领导、参加其他种类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即便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也无法将其评价为犯罪。与此同时,虽然部分罪名中规定了应当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进行处罚,但是,这部分罪名的数量和范围极其有限,并且只对首要分子进行处罚,无法实现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有效打击。

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我国存在着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贯彻不够的问题。必须注意,由于有组织犯罪成因的复杂性以及其发展的反复性,仅通过运动式的打击是不够的,若要将其彻底铲除,必须从制度上着手,严密刑事法网,扩大犯罪圈。

3. 关于有组织犯罪刑事责任的规定

两国刑法对于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从实施组织、领导、参加行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的范围来看,俄罗斯刑法的规定更加明确、具体。

对于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的集团或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的行为,俄罗斯刑法对犯罪分子应承当刑事责任的范围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而中国刑法仅概括规定了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当将其作为主犯按照集团全部罪行进行处罚。并且,由于我国刑法并未对参加者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和后果作出直接规定,对于参加犯罪集团的人,只能根据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地位决定其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如果其在犯罪集团中积极参与、发挥主要作用,则将其作为主犯处理,如果其在犯罪活动中起到次要作用,则将其作为从犯处理。

第二,俄罗斯刑法对于不同共犯形式的刑事责任规定得更加完善、严密。

中国刑法虽然规定了首要分子的概念,但是其中只有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属于有组织犯罪的范畴。而在分则中,虽然首要分子在部分犯罪中是作为加重责任情节出现的,但其中主要还是关于聚众犯罪的首要分子的规定,而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的规定则较少。最重要的是,对于某些可能采取有组织犯罪的方式实施的犯罪,刑法根本没有规定实施此类行为的加重责任。

而俄罗斯刑法除在总则第35条规定应当依照俄罗斯刑法并在其规定的限度内从重处罚外,在分则中,俄罗斯刑法对通常可能采用这些形式实施的犯罪,将其作为这些犯罪的加重责任情节予以规定。此类规定在俄罗斯刑法中分布较为广泛,并非个例。这种方式也使得总则和分则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规定得以有机结合,共同发挥作用。

例如,对于前文提到的非法获得、移交、销售、保管、运送或携带武器、武器的主要部件、弹药、爆炸物品和爆炸装置罪,类似地,我国刑法第125条也规定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但是,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一般情形下,应当对犯罪人处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应当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即《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此条的情节严重主要指犯罪对象数量较多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情形,而不涉及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规定。因此,无法对利用有组织犯罪形式实施犯罪活动的行为进行有效打击。

第三,俄罗斯刑法在分则规定的五个有组织犯罪的具体罪名中,除了武装匪帮罪以外,为每一个罪名的参加行为都设置了免除刑事责任的规定。这样既有助于司法机关根据犯罪分子的客观表现和主观恶性免除 其刑事责任,从而保障人权,也有利于劝告犯罪分子迷途知返,对有组织犯罪集团从内部进行分化瓦解。

相较而言,中国刑法则缺少类似的规定。对于主动停止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恐怖组织的人,由于其行为一旦实施即已经构成既遂,所以即便其主动停止参加该组织,也不能成立犯罪中止,并且,由于在分则中缺少明确的法律规定,公诉机关无法对其作出酌定不起诉的决定,审判机关在量刑过程中,也只能将主动退出该组织的行为作为酌定量刑情节处理。

三、中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司法实务

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是一个系统工程,一方面,需要一个全面明确、宽严适度的刑法为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预防有组织犯罪提供立法上的依据,另一方面,还需要发展、完善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具体制度。因此,在这一章中将着重对中俄两国在刑事治理方面的差异进行研究。

(一) 中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主体和措施

1. 中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主体

在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方面,2006年,中央成立了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小组,并设立"打黑办",2018年,全国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扫黑办",领导和指挥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与此同时,各省、市、县也纷纷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扫黑办"。

在执行层面,虽然公安部及省级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部门之下设有侦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队伍,但 是其性质并非单列的办案机构。由于刑事侦查部门所辖案件范围较大,其通常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普通案件 的侦破当中,以致于有时无法正常运用相应的防控措施。²⁵

在打击恐怖主义犯罪方面,《反恐怖主义法》出台后,当前我国反恐怖主义体系以国家及各省市的反恐怖主义领导机构(常设)为主,其中,国家一级设立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其性质为国务院议事机构,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公安机关是反恐怖主义的基础部门、行动主体、联动主体。²⁶

2. 中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特殊措施

第一,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洗钱行为方面,我国刑法将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并且在司法活动中对其进行严厉打击。

第二,对于侦查人员实施的卧底侦查(隐匿身份侦查)活动,我国法律虽然对其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 是由于缺少具体的细化规定,导致这一措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实践过程中缺少可操作性。

第三,对于一些获取有组织犯罪集团证据的特殊技术手段,如线人侦查措施,如果想要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中使用,缺乏法律上的依据。对于线人侦查,我国仅有1984年的《刑事特情侦查工作细则》,²⁷但是这一规定的性质为公安部的内部规范文件,并且距今已有三十五年,无法适应当今社会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发展变化。

第四,缺少完善的证人及相关人员保护制度。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过程中,证人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实践中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即便某个或某几个首脑型人物被抓获在案,其他人员仍然逍遥法外,这些人有时会对证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威胁他们的人身安全。然而,我国法律仅笼统规定了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缺少有效的应对措施和救济措施。

(二)俄罗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主体和措施

1. 俄罗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主体

1988年,苏联当局在内务部下设立了首个反有组织犯罪的专门机构——第六局,专门负责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这个机构在当时有效打击了苏联国内泛滥的黑社会犯罪、毒品犯罪、卖淫犯罪。苏联解体后,第六局也随之解散。随着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独立,1992年,俄罗斯当局在内务部下设立了反有组织犯罪总局,这一组织历经多次改革,最终在2004年成为内务部反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司。这一机构兼具打击和预防的职能,其与各联邦管区、联邦主体的内务机构及下属的反有组织犯罪机构共同构成打击有组织犯罪专业机构体系,这一严密的专业体系使得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抑制,诸多有组织犯罪集团得到清除。

不过,2008年,俄罗斯颁布了第1316号总统令,其中规定,在内务部下属反有组织犯罪机构的基础上,组建反极端主义机构,同时,将原属反有组织犯罪机构的打击普通有组织犯罪的职能划归内务部下属的刑事调查机构,将打击经济型有组织犯罪的职能划归内务部下属的反经济犯罪机构。

2. 俄罗斯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特殊措施

第一,严厉打击洗钱犯罪。洗钱罪作为一个危害极广的全球性犯罪,同恐怖主义犯罪、腐败犯罪、人口贩卖犯罪、走私犯罪、毒品犯罪等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严重刑事犯罪具有高度的关联性。俄罗斯刑法将

156 OHKWP

.

²⁵ 莫洪宪, 马献钊. 惩治有组织犯罪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及对策[N]. 检察日报, 2009-04-17, (2).

²⁶ 冯威. 公安机关反恐治理职责及能力建设[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2019, (2):3.

²⁷ 潘曙亮. 刑事侦查中的线人问题研究[D]. 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21.



自洗钱行为和他洗钱行为均规定为洗钱罪,并且其上游犯罪的范围十分广泛,除特定罪名²⁸以外的所有刑事犯罪所有的罪名均可以构成洗钱罪。

第二,给予开展秘密侦查措施的人员充分的保障,以及一定程度的自行决定权。由于秘密侦查的特殊性,其适用的对象通常为有组织犯罪活动,一旦卧底人员身份泄露,很容易遭到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报复,因此,在俄罗斯,如果披露涉及从事秘密侦查活动的工作人员的信息,必须经过他们的书面同意。并且,卧底人员开展特别调查活动的时间还应当计入提供养恤金的服务年限,同时为其提供其他社会保护,免除后顾之忧。

此外,出于打入集团内部的考虑,卧底人员有时不得不与犯罪分子共同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此时如果不加区分地对他们进行处分,显然不利于卧底侦查活动的开展。因此,在保证公民的生命健康、宪法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确保社会和国家安全不受犯罪侵犯的情况下,俄罗斯法律允许正在执行行动的卧底人员可以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损害法律所保护的利益,这实际上是赋予了卧底人员一定的自行决定的空间。

第三,对协助调查有组织犯罪的公民给予社会保护和法律保护。这种措施有利于发展线人,提高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效率,进而从内部对犯罪集团进行瓦解。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三方面:其一,如果犯罪集团的成员实施了并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并与开展侦缉活动的机构合作,积极推动犯罪侦查活动,采用赔偿损害或者其他方式减轻损害的,应当免除刑事责任;其二,对根据协议协助执行侦缉活动的人,国家给予其与履行公务和社会义务有关的法律保护,如果他们及其家人和亲近的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存在遭受现实侵害的危险,开展侦缉活动的机构及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行为的发生,查明责任者并使其承担法律责任;其三,对于同侦缉机构合作,或者协助他们解决犯罪或查明犯罪者的公民,可以领取报酬和其他付款。这些人收到的报酬和其他付款金额既不征税,也不在收入申报表中注明。

第四,对有组织犯罪的证人、被害人及其他相关的人予以国家保护。国家保护主要有以下特点:其一,保护对象的范围广泛,不仅包括被害人、证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鉴定人以及目击人、有助于侦破或预防犯罪的人等,还包括他们的近亲属及与其具有亲近关系的人;其二,保护措施齐全,国家保护共包括九种安全措施,²⁹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措施是移居另外住所地、变更证件和改变容貌,在穷尽其他种类的措施仍然无法保证被保护人的安全的情况下,可以对被保护人适用这三种措施;第三,善后措施完善,如果被保护人在此过程中受到伤害乃至死亡,可以启动社会援助措施,对被保护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援助。

(三) 比较与评价

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具体措施方面,相较于俄罗斯,中国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不足:

首先,打击洗钱犯罪的力度不够。洗钱行为与有组织犯罪的关系十分紧密,对有组织犯罪进行打击的最有效手段便是切断其资金来源。正如我国学者所言,有组织犯罪与经济的"一体化"是俄罗斯有组织犯罪合法化的特殊路径。³⁰而俄罗斯为了有效打击日益猖獗的有组织犯罪活动,将洗钱犯罪的打击犯罪扩大到了自洗钱行为,其上游犯罪也扩大到几乎所有犯罪。而我国洗钱罪规制的行为种类较窄。一方面,刑法规定的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的范围有限,仅有前面提到的七类犯罪。另一方面,行为人自己实施洗钱的行为(自洗钱)不能构成犯罪。因此,其结果只能是将其作为对上游犯罪进行从重处罚的酌定量刑情节。³¹

其次,卧底侦查相关制度存在缺陷。正如第二章所述,有组织犯罪的企业化、合法化趋势使得犯罪活动变得越来越隐蔽和难以查明,仅靠通常的侦查措施很难瓦解有组织犯罪集团,因此,卧底侦查也就成为一项非常有效的措施。我国虽然在2012年修订了相关法律,规定在必要时可以实施隐匿身份侦查。但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卧底人员伪装成犯罪分子进入集团内部,必然要同组织内的其他成员一样从事犯罪活动,比如买卖枪支毒品、组织卖淫、走私等,那么,其在加入犯罪集团后究竟可以实施哪些犯罪,我国法律并未对此作出规定,只是禁止使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而俄罗斯则从正面赋予卧底人员一定的自决空间。

再次,线人侦查措施缺少法律依据。对于线人侦查这种手段,我国现今仍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与之相关的仅有《细则》这一内部文件。但是,一方面,《细则》颁布的年代较为久远,无法适应打击有组织犯罪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其规定粗糙,导致我国司法实践中线人运作机制存在不规范的问题。并且,在线人权利救济程序方面,缺少对刑事豁免权、伤亡补偿权、线人报酬权的规定。在刑事豁免权方面,实践中通常只能采用技术处理的方式。³²在伤亡补偿权方面,尤其是在线人因此遭受报复导致伤亡时,其本人及亲属往往得不到相应的补偿。在线人报酬权方面,由于缺少明确依据,线人的报酬容易遭到克扣,甚至无法兑现。而俄罗斯则对这些问题作了较为完善的规定。

²⁸ 这些罪名包括第193条不从境外返还外汇资金罪、第194条逃避交纳向组织或自然人征收的海关税费罪、第198条逃避交纳向自然人征收的税费罪、第199条逃避交纳向组织征收的税费罪、第199-1条不履行税收代扣代交人的职责罪,第199-2条隐瞒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应征收税费的资金或财产罪。

²⁹ 具体包括:(1)人身保护、住所和财产保护;(2)提供专门的个人保护措施、通讯和告知危险的专用工具;(3)保障有关被保护人信息的机密性;(4)移居到其他住所;(5)变更证件;(6)改变容貌;(7)改变工作(服务)地或学习地;(8)暂时置于安全地点;(9)对处于拘押或者处于服刑地的被保护人适用安全补充措施,其中包括从一个拘押地或者服刑地转到其他拘押地或服刑地。

³⁰ 于文沛. 俄罗斯有组织犯罪及其合法化路径论析[J]. 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13,(4):15.

³¹ 宋钰. 俄罗斯洗钱犯罪的刑法规制及其启示[J]. 学理论, 2018, (10):135-136.

³² 如采用"另案处理"、"同案犯在逃"等方式。



最后,证人保护措施不够完善。正如前文所述,有组织犯罪集团具有人数多、区域广、手段恶劣的特点。证人担心遭到他们的报复,往往怯于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对于证人保护这一问题,我国法律虽有相应的规定,但主要都是一些被动、消极的措施(比如不公开他们的身份信息、不暴露其生理特征、禁止特定人员与其接触等),并且技术性不强,不利于实际操作。这些措施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证人的人身安全,但毕竟作用有限,一旦犯罪集团通过其他途径(如贿买有关工作人员)寻得证人的信息,必定会展开报复行动。而俄罗斯则设置了较为主动、积极的保护措施,使证人得以在必要时断绝原有社会关系,开始新的生活。同时,对于证人因此遭受的伤害和损失也设置了相应的权利救济程序,从而使其没有后顾之忧,可以全力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诉讼活动。此外,对于被害人、辩护人等相关人员,同样可以适用该制度。

四、启示与借鉴

通过以上的比较和分析,在刑事立法以及司法实务方面,我国可以从以下方面借鉴俄罗斯的相关做法和经验,从而强化我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力度。

(一) 立法完善建议

1. 完善有组织犯罪的基础规定

首先,应当明确,刑法总则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规定不宜再置于共犯种类这一部分之下,而是应当"另起炉灶",在共同犯罪这一部分内容中采用单独的一部分对有关有组织犯罪的内容进行规定,以彰显严厉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态度。

其次,由于我国已经加入《公约》,所以相应地,应当在刑法中作出回应,最主要的就是应当在刑法中对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这也有助于我国同其他国家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再次,以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为基础,对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发展形式作出规定。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资金积累、人员扩充、装备技术强化的动态发展过程。我国刑法应当根据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发展阶段,确定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存在形式,同时,对于有组织犯罪的"萌芽"阶段,即使其尚未发展成为成熟形式,但是,由于其本身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同时出于预防有组织犯罪的考虑,有必要对其一并规定。在具体操作时,可以参照俄罗斯刑法关于"团伙、有预谋的团伙、有组织的集团、犯罪团体(犯罪组织)实施犯罪"的规定,划分有组织犯罪的不同形式,以达到根据不同的形式确定不同的预防和惩治措施之目的。

最后,对于犯罪集团的概念,由于其规定过于笼统,并且无法直接体现"有组织"的特征,应当对其予以调整,具体可以参照《公约》中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规定。

2. 完善有组织犯罪的具体规定

首先,增加有组织犯罪的罪名。如前所述,我国刑法中目前对有组织犯罪进行规制的具体罪名仅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其他类型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的有组织犯罪行为则无法单独成立犯罪。因此,可以在刑法分则中规定一个类似于组建或参加犯罪团体(犯罪组织)罪这样的罪名,对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有组织犯罪进行规制。³³同时,在这一问题上,应当避免俄罗斯刑法的教训,做到总则规定与分则规定相一致。

其次,扩大有组织犯罪作为加重责任要件的适用范围。我国刑法明确规定应当加重处罚的犯罪集团主要有伪造货币集团,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集团,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而有组织犯罪发展至今,并非只有以上形式的犯罪集团存在,比如非法从事贩卖枪支、爆炸物的集团、计算机网络犯罪集团、文物犯罪集团,对于这些新出现的犯罪集团,立法机关应当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势,在刑法中规定对这些犯罪集团予以加重处罚。此外,我国在分则罪名中仅规定了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予以加重刑罚,鉴于当前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严峻形势,对于首要分子以外的其他参加者,也应当规定对其处以加重刑罚。

最后,在"宽"的方面,我国刑法缺少对有组织犯罪活动中情节轻微的犯罪分子予以从宽处罚或者免除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于积极配合侦查活动、及时退出犯罪集团的犯罪分子,只能从酌定情节方面才能为其寻找到减轻刑事责任的依据。有鉴于此,有组织犯罪集团内部人员参与配合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的积极性大大降低。对此,我国可以借鉴俄罗斯刑法的有关规定,对于自动退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加者,如果其能够主动配合司法活动,并且在不另行触犯其他罪名的情况下,可以免除(减轻)他们的刑事责任,以达到对犯罪集团从内部进行瓦解之目的。

我国当前的刑事政策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但是,与俄罗斯相比,我国在有组织犯罪领域的刑法规定既不够宽,也不够严。因此,应当在借鉴俄罗斯刑法的基础上,从以上方面对我国刑事立法进行完善。诚如我国学者所言,俄罗斯刑法典值得我们关注,对我国刑事立法的完善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³⁴

3. 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

由于刑法自身的性质,其在预防和惩治犯罪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同时,鉴于当前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严峻形势,笔者认为,我国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防范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行动根据。

158 OHKWP

³³ 对于这一问题,有的学者可能会提出是否对行为进行了重复评价的疑问。不过,笔者认为,一方面,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行为是一个应当在刑法上独立评价的行为,另一方面,其侵害了新的法益,所以不涉及重复评价的问题。

³⁴ 董玉庭, 龙长海. 论中国刑事立法同苏俄、俄罗斯刑事立法的关系[J]. 学习与探索, 2008, (4): 99.



在这一方面,俄罗斯《反有组织犯罪法》草案同样值得借鉴。³⁵该草案主要从基本概念和原则、反有组织犯罪主体和组织、特别预警措施、侦查活动、赔偿救济等方面对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作出了规定。³⁶在实际制定时,应当结合我国当前立法状况和社会现状,重点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确立《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调整范围。结合刑事立法的有关规定,明确本法的预防和打击对象。

第二,明确反有组织犯罪的主体。草案明确了内务、安全、检察等机关的主体地位,并且,草案还规定了在这些主体内部应当同时设立从事打击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专门机构,这对于我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机构的专业化建设具有借鉴意义。

第三,确立多方面的保障措施。草案从财政、物质、信息技术等方面为打击有组犯罪提供了充足的保障,并且,其特别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发展特点,规定在反有组织犯罪机构内部设立信息部和部门数据库,以及建立统一的跨部门有组织犯罪联邦数据库,这一做法值得我们学习。

第四,发挥《反有组织犯罪法》的预防作用。草案中规定了三种特别预警措施,即"提供社会救助和法律援助(包括劳动和日常生活领域)"、"官方警告"、"法院规定的义务"。这些措施可以帮助有关机关提前对具有从事有组织犯罪活动倾向的人进行预防。目前,我国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存在着重惩治、轻预防的问题,在制定有关法律时,我国可以借鉴草案的有关规定,完善有组织犯罪预防措施体系,充分发挥专门法律的预防作用。

第五,注意与其他法律规定协调衔接。一方面,《反有组织犯罪法》应当与《刑法》相衔接,避免出现两部法律"各执一词"的局面。³⁷另一方面,我国法律体系中已有《反恐怖主义法》,同样应当避免在不同法律概念或者措施之间出现矛盾。

(二) 完善刑事司法措施

在完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手段方面,可以参照俄罗斯的相关经验,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借鉴:

第一,加大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具体而言,可以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对自洗钱行为进行入罪处理。³⁸另一方面,对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进行扩容。对于除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恐怖组织以外的其他犯罪集团(如前述计算机网络犯罪集团、文物犯罪集团)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应当将其作为洗钱罪予以打击。在实际操作时,可以采用空白罪状的方法,援引反洗钱法律法规中有关洗钱罪上游犯罪的规定,以保障刑法的相对稳定和反洗钱法律体系的内部协调。³⁹

第二,完善卧底侦查制度,对相关制度进行细化。明确卧底侦查措施的适用范围,给予卧底侦查人员在特定条件下自行处置的权利,强化对卧底侦查行为的监督,对卧底人员的切身权益作出保障。

第三,完善线人侦查制度。对协助调查有组织犯罪的公民给予社会保护和法律保护,规范线人侦查活动的运作机制、监督机制,明确线人在特定条件下可以免除(减轻)其刑事责任,以及其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依法获得报酬的权利和因此遭受侵害时的受救济权利。

第四,完善证人等相关人员保护制度。对于保护的对象,应当扩大至被保护人的近亲属以及与其具有亲密关系的人。同时,在具体的保护措施方面,应当由消极、被动型措施转为积极、主动型措施,采用多种途径,保护证人等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的人员免遭打击报复。至于具体增加哪些保护措施,可以借鉴俄罗斯的相关制度,同时考虑我国现阶段的人力、财力、物力条件。此外,对于证人等相关人员因此遭受人身损害的问题,还可以建立社会救助基金,设立相应的社会援助措施。

结论

中国与俄罗斯国土相邻,两国都经历了剧烈的社会变革,也都面临着相似的困境,而且俄罗斯所经历的社会转型以及其面临的有组织犯罪问题要比中国更加严峻。在有组织犯罪方面,俄罗斯已经形成了专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同我国境内的犯罪集团相比,它们显然更加的专业化和组织化。一方面,从警示的角度看,这种情况是由该国政治环境、历史环境、经济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共同造成的,通过研究它们的产生与发展,可以使得我们避免俄罗斯走过的弯路。另一方面,从借鉴的角度看,俄罗斯国内学界对于有组织犯罪的防治有着更加深入的研究,两国在法律传承和刑法理论方面也有着一定的相同之处。通过对俄罗斯防治有组织犯罪的经验进行研究、学习,可以使我们更好地利用"他山之石",打磨好我们本土有组织犯罪防治的这块"璞玉",从而更加高效地预防和惩治我国的有组织犯罪。

³⁵ 虽然由于种种原因,该草案最终并未成功转化为联邦法律,但是,其中的许多规定对于我国当前反有组织犯罪法律体系的 完善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³⁶ Проект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 борьбе с организованной преступностью" // URL: http://crimas.ru/?p=1555.2019-03-23.

³⁷ 例如, 在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类别的问题上, 该草案基于犯罪学的立场将有组织犯罪集团划分为有组织的集团、匪帮、犯罪组织、犯罪集团, 从犯罪学内部理论上看, 这种划分具有合理性, 但从立法论的角度看, 其与刑法规定相冲突, 同时也使得草案与刑法无法在打击犯罪的问题上有效衔接。因此, 对于不同法律之间衔接的问题, 尤其应当引起注意。

³⁸ 对于自洗钱行为不独立成罪的原因,有观点认为自洗钱行为是一种共罚的事后行为,对于这种观点,笔者不能予以认同。因为自洗钱行为在实施原有上游犯罪行为以后明显又侵害了新的法益。

³⁹ 宋钰. 俄罗斯洗钱犯罪的刑法规制及其启示[J]. 学理论, 2018, (10):136.